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五、社團成立

(一)學生申請成立之社團應符合：

1. 有教育上之意義
2. 能恆續展開社團活動
3. 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
4. 數量在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內

(二)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初至三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(三)須有本校師長 1 人及學生 15 名以上之連署，由發起人填具申請表，檢附社團組織章程草案、課程計畫、社費收取運用計畫與指導老師、幹部名冊等資料，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。發起人須為社團成立後之當然社員。

(四)社團章程應至少有以下內容：

1. 社團名稱
2. 宗旨
3. 社員資格及新社員申請入社手續（以本校學生為限）
4. 社員的權利和義務
5. 組織系統及各部門之執掌
6. 社團負責人及其工作人員之任免方法、程序與任期
7. 社團指導老師（人員）之聘請建議
8. 會議程序
9. 經費來源與運用
10. 通過章程及修改章程之程序

(五)社團成立申請表規定格式須詳實填具完備，組織章程不得與校規抵觸，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、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，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。

(六)如符合成立資格，經審查委員會議審查並陳校長核定後，方得籌備成立事宜與公開徵求社員。

七、社團指導老師（人員）

(一)社團指導老師應優先邀請校內教師擔任。若邀請校內老師有困難的社團，先由學務處協調校內教師擔任。有外聘師資必要者，再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，依序聘任，並核發聘書：

1. 合格教師。

2. 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3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者。
4.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者。

外聘之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，並核發聘書：

1.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。
2. 具體育（運動）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、競賽證明。

(二)每一社團，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，核發聘書，聘期為一學年為原則；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視教學需要，分組上課。若有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繼續擔任，可改遴聘其他校內、外老師接任該社團指導老師。（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換社團指導老師，經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更換。）

(三)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，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。

(四)校外人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協助教學活動，須依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辦理，必先查閱其是否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若查證結果有犯罪紀錄將不予聘任，現任者將予以解任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
(五)社團指導老師之職

1. 社團活動課程入班指導社團活動，掌握學生出缺情形。
2. 指導與輔導社團幹部，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。
3. 帶領或協助社團參加活動，並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。
4. 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，並通報學校。
5. 簽證社團申辦各項校內外活動。
6. 列席與指導社團相關會議。
7. 督導社團經費收支與運作。
8. 輔導社團出版文宣刊物。
9. 指導社團評鑑與幹部交接。

(六)社團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，須事先填寫代課申請單，安排代課老師，會簽學務處活動規劃組，以利代課鐘點費的申請。

學生社團(組織)成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社團名稱					
成立宗旨					
成立時間	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正式成立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課程內容、活動短中長程計劃（請參閱社團章程內容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學生社團成立連署單(<u>僅限高一同學，至少 15 人</u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指導老師資料				
申請人	班級		座號		姓名
	學號			聯絡電話	
指導老師簽名			申請人簽名		
活動組組長	學務主任		校長		

- 收件時間：115 年 2 月 23 日（一）至 3 月 31 日（二）16:00 前，請備齊檢附資料送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- 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請洽學務處活動組。

學生社團成立連署單

《連署注意事項》

- 一、連署人請親自簽名。
- 二、因涉及 115 學年度社團營運情形，僅限高一同學連署，至少 15 人。
- 三、一旦社團獲准成立，連署人須參加該社一學年，中途不得任意退出。

社團名稱			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(本人簽名)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7.			
8.			
9.			
10.			
11.			
12.			
13.			
14.			
15.			
本校教師簽名 (1 名)			